

航太類採購注意事項

一、品質要求

1. 品質系統：貴公司管理應遵循 AS 9100 或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之原則，確保貴公司具有持續改善、預防不良品、製程最佳化之能力，並同意確實執行與維持。貴公司需使用本公司指定或認可的外部供應商，包括製程服務商（如，特殊製程處理）。
2. 產品安全/品質保證：貴公司同意並保證所採購/代工之產品完全依照藍圖、規格製作，所承製工件沒有缺點且合乎產品關鍵特性及品質要求；若因規格不符造成本公司（含本公司客戶）損害時，貴公司同意負擔賠償責任。貴公司保證通知外部供應商適用的技術要求及本公司的要求，並確保人員行為及專業倫理符合產品或服務品質標準，並對產品安全負有責任。
3. 品質責任：本公司得對貴公司所採購/加工之原料/工件進行檢驗，驗收通過才付款；若有不合格品，本公司有權拒收、退回、重工或報廢。然而，此檢驗不能免除貴公司對該工件/原料品質應承擔之責任，亦不代表最終客戶已允收。
4. 仿冒品防制：貴公司應確認提供/代工之原料均來自合法管道，並取得相關證明。貴公司應宣導並確保所有人員了解防止使用仿冒偽劣零件的重要性及其後果。

二、智慧財產權

1. 藍圖資料：貴公司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藍圖及技術資料須保密，不得洩漏給無關之第三方，除非經過本公司書面同意。
2. 專利權侵犯：貴公司保證其採購/代工之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之專利權，並確保本公司免受相關糾紛影響，任何因此產生之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三、生產事項

1. 工程變更：貴公司欲進行工程變更(規格、模具、工法、製程條件、製造地點)前，須事先通知本公司，並經同意後方可執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2. 生產規劃：貴公司加工應遵循先進先出原則，避免工件擱置過久；若因擱置過久導致工件混入不同批號，或產生生鏽，貴公司須負擔除鏽等相

關處理費用。

3. 交貨：交貨之數量及時間應由雙方協商確定，貴公司不得擅自變更。若因進度嚴重落後，導致須全程空運給客戶時，貴公司須負擔額外運輸費用。
4. 不可轉包：若貴公司因產能不足無法如期交貨，需轉包給第三方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執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包。
5. 作業標準書：貴公司應為本公司之工件製作作業標準書，並對作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確保每件工件之製作均符合標準。
6. 搬運及防護：貴公司應採取謹慎措施搬運工件，避免撞傷、傾倒或淋雨。若發生影響品質之情形，該工件不得請款。
7. 稽查與驗貨：在貴公司開始生產時，本公司可派員至工廠或製程地點進行稽查與驗貨，貴公司不得拒絕，但本公司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貴公司。

四、品檢事項

1. 檢驗標準書：貴公司應製作檢驗標準書或檢驗表格，記錄首件檢驗、自主檢驗之量測結果，以供日後追溯。
2. 量具校驗：量具應定期校驗並標示有效日期，不合格之量具不得使用，以維持量測之可靠性。
3. 紀錄管理：貴公司加工航太案件時應遵循首件檢驗(FAI)送樣時製程條件，若需更改(機台、製程條件、處理方式等)，需知會本公司並提交相關資料。貴公司應保存所有航太製程相關資料至少三十年，並依規定賦予顧客和監管部門對供應鏈中任何層次的設施和適用的文件化資訊的查閱權利，相關資料除依法規或本公司通知外，不得擅自銷毀。
4. 仿冒品防制：確認貴公司提供/代工之原料均自合法管道並取得相關證明，作為後續進料及產品追溯使用。

五、不合格品處置

1. 不合格品：若貴公司發現材質規格不符、製作不符圖面、加工工序不符或包裝/搬運導致之不合格之工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安排檢驗確認。經檢驗後之退(重)修品，貴公司應與正常工件隔離並標示，不得混入。若發生混入情形需全檢，貴公司須負擔全檢費用。

2. 前製程不良：貴公司進行來料加工時，須注意前製程是否有不合格品，如夾持基準面精度不良、表面撞傷等。如發現問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處理，勿將不良品流入下一製程。若不良品流入下一製程，該不良品之加工費不得請款。
3. 防止再發：針對不合格品，本公司將發出「預防/矯正通知單」，貴公司須找出問題根因，驗證後進行改善，必要時平行展開至相同工件，以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貴公司須通知本公司不合格之製程、產品或服務，並獲得處置批准。

六、評鑑方式及處置 本公司每月執行供應商評鑑，評分等級及處置方式如下：

A	(90 分以上)	列為優先詢價對象
B	(80 ~ 89 分)	列為合格供應商，B 級優先於 C 級採購
C	(70 ~ 79 分)	列為觀察供應商，如連續三個交易月份評為 C 級，將列警示由採購人員加強追蹤
D	(60 ~ 69 分)	列為警示加強輔導之供應商，採購人員應加強追蹤，並在考量相關風險後方得進行交易。如當年度評核結果有累計 3 次 D 級者，則降為 E 級
E	(59 分以下)	簽請停止採購交易。如有獨家或寡占供應商有交易必要時，在參考前述評級之交易風險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仍得進行交易

七、請款、付款及其他未盡事宜得增列於採購單。